

郵政簡易壽險業務委託書

一、茲委託_____君向 貴公司辦理第_____號壽險契約

(辦理事項)

二、本人同意受託人依本委託書所處理之事宜，均視同本人親為，並同意就上述授權行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（含委託人及受託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（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s://www.post.gov.tw>】）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 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(要保人或受益人或全體繼承人)	
地址：_____	電話：_____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/ 輔助人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(委託人未滿7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7歲(含)以上未滿18足歲/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)	
受託人 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地址：_____	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保戶無法親自辦理郵政壽險業務時，除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親自辦理者外，均應出具本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受託人應攜帶保險單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本委託書，經受理郵局查證屬實後辦理。
2. 多筆保單辦理同一業務，可填寫於同一份委託書，辦理不同業務，請依業務分別填寫委託書。
3. 辦理壽險交易應備文件請參閱保險單之「保戶須知」。

查證對象	查證方式	查證結果(應確認本人親簽及委託事項)
查證情形紀要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查證人：	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經辦：

主管：

保管年限：同相關交易單據 115.08 版